


盐池县冯记沟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

机构名称	盐池县冯记沟乡人民政府		
机构性质	行政机关	主体类别	法定行政机关
法定代表人	周永胜	经费来源	财政全额拨款
单位地址	冯记沟乡	投诉举报电话	0953-6659037
队伍编制状况	本单位实有行政执法人员 7 人，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7 人或者其他部委执法证件 0 人。（待申领执法监督证件 0 人，待换发执法监督证 0 人。）		
执法的主要依据	<p>行政许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</p> <p>行政处罚：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》。</p> <p>行政征收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》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。</p> <p>行政给付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保户供养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。</p> <p>行政确认：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。</p> <p>行政奖励：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</p> <p>行政检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》。</p> <p>其他类：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暂行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》。</p>		
委托执法情况	是否实施委托执法	否	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
	受委托执法机构的性质		经费来源
	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		

	委托执法依据	
内设法制审核机构情况	内设机构名称：综合执法办公室，工作人员 8 人。	

注：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应概括填写执法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，没有委托执法的执法部门不填写委托执法情况信息。填写相关信息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将此表在“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行政权力运行→行政执法公示”进行公示。